

证券代码：300295

证券简称：三六五网

公告编号：2022-048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9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6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光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者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9,414,5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1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412,5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1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极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极舍）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4500万元授信额度，需要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9,412,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弃权0股。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朱东律师、陈心仪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